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HXZC-C2024-0023

分包号：分包【5】

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储备作物及类型：鲜食玉米种子

采购人：南京市种子管理站

供应商：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0-HXZC-C2024-0023

分包号：分包[5]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甲方：南京市种子管理站

乙方：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苏采云项目编号：JSZC-320100-HXZC-C2024-0023）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担 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储备作物的种类、品种、种子数量和种子调运最高限价见《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明细表》（附件）。

第二条储备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储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内绕城公路以南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苏采云项目编号：JSZC-320100-HXZC-C2024-002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本项目补助标准按甲方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标准执行，补助金额详见《2024年度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明细表》(附件)。补助资金发放前，乙方应当先行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发放补助资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迟延发放补助资金，乙方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乙方须建立项目资金明细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安全。乙方应于项目储备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储备种子收购凭证和进库单、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储备费用发生情况、储备项目总结等书面材料及储备期间视频监控相关资料，上报甲方审核备案。

第五条 乙方应确保储备种子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储备时间，储备种子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储备地点。

乙方要切实做好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储备种子的保管制度和储备档案。储备种子必须专库专储，并设立储备专用标识。种子包装应使用专用包装袋和标识，注明承储单位、作物、品种、产地、数量、入库时间、质量状况等。

因种子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其他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或与第三人产生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储备种子调拨权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乙方无权擅自自动用；若因救灾备荒、调剂余缺等原因需调拨储备种子的，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调拨通知》，在本合同约定的种子调运最高限价内发售。

第七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调拨通知》后 10 小时内（如有承诺则履行其承诺时限），协助调运方尽快组织救灾备荒储备种子调运。并于调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储备种子调出的时间、作物、品种、数量、质量、调出地点、调出价格、调入单位等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第八条 储备期内，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核实储备种子数量、检查储备种子仓储条件、抽查储备种子质量等，必要时可进行种子真实性 DNA 检测。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储备期满后，乙方应于 5 日内，向甲方书面报送储备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履行情况；承储种子入库、仓储保管情况；储备期管理制度及应急防范措施；储备期满后种子处理情况或计划处理方案；承储费用发生情况及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调拨等情况。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审计和验收。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品种或数量、擅自调用救灾备荒种子，或未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贮藏要求储备种子，或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甲方有权收回或不予发放补

助资金，3年内不再安排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并由乙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承储资格，并纳入企业征信系统黑名单。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确需改变储备计划，须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诉讼和送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于变更前至少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乙方应遵守其在“2024年度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

储备项目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违反承诺视同违约。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市农业农村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种子管理站

乙方：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69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蔬菜所
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575855

联系电话：13770953789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附件：

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明细表

承储单位：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 储备种子作物类型 | 储备种子品种名称 | 储备量(万公斤) | 补助标准(元/公斤) | 补助金额(万元) | 种子调运最高价 | 储备地点 | 合计补助金额(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手机号) |
|----------|----------|----------|------------|----------|-----------|-----------------------------|------------|-----|-------------|
| 鲜食玉米种子 | 苏玉糯602 | 1.00 | 10.00 | 10.00 | 不高于20元/公斤 |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内绕城公路以南 | 10.00 | 孙海英 | 13770953789 |

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种子管理站：

兹授权姓名：蒋吕华 性别：男 身份证：321282197811262411，
代表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南京市市级救灾
备荒种子储备项目分包五（鲜食玉米种子）”中标合同。

特此证明。

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